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有關貸款延期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延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第四份延期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將本金總額17,000,000港元之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延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墊付本金總額1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貸款人：	信心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本金總額1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的貸款協議
利率：	年利率12%
抵押品：	就崇高實業有限公司760,002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及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份抵押
年期：	12個月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本金額修訂至17,000,000港元
第一次延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延期函件，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延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延期函件，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一份延期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延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延期函件，根據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第一份延期函件及第二份延期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貸款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第四份延期函件（「**第四份延期函件**」），據此，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延期**」）。於第四份延期函件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各訂約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契約及／或承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如適用）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玩具產品。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持牌從事放債業務。

貸款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延期函件之條款為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i)本集團對借款人背景之審閱結果；(ii)借款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及(iii)預期貸款延期所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期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延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慧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